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房屋稅查定

**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**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科

＊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轉307

＊傳真：05-2168043

＊電子信箱：acco@citax.gov.tw

**二、發布形式**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

**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**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供住家用、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檔管理代號件數、稅額、面積及現值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件數：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。
2. 本稅：指按房屋各種使用情形之查定稅額。
3. 面積：指固定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，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面積。
4. 現值：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平方公尺、新台幣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先按住家、非住家、住家減半、非住家減半分，其中住家項下再分為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、非自住用；非住家項下再分為營業用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、非住家非營業用；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、非自住用減半；非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營業用減半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、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年度開徵後35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。

＊資料變革：107.01.01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110.12.28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

**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**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度開徵後35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**五、資料品質**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**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**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**七、其他事項**：無。